

颱風或暴雨警告之安排

- 1 三號或以下之颱風訊號，紅色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下，畢業典禮將如期舉行。
- 2 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下之安排：
 - 2.1 若天文台於上午 10 時 15 分或以前除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畢業典禮將如期舉行。
 - 2.2 若天文台於上午 10 時 15 分至 中午 12 時 15 分期間懸掛或預告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畢業典禮將告取消。畢業典禮取消後，本院將不會重新安排，同學必須按照原定日期及時間歸還學袍。
 - 2.3 當天文台於上午 10 時 15 分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當天的畢業典禮將告取消。畢業典禮取消後，本院將不會重新安排，同學必須按照原定之日期及時間歸還學袍。
 - 2.4 若於畢業典禮綵排進行期間（中午 12 時 15 分開始），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或預告將於稍後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典禮將繼續進行，直至全部儀式完結，惟畢業同學及觀禮人士應考慮當時的天氣及交通情況，自行決定是否離開。
- 3 有關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安排與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之安排相同。